

112 學年度北市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

112 年 11 月 14 日經北市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訂定通過

一、依 112 學年度北市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 112 學年度北市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決議辦理。

二、承辦學校：

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 77 號)。

三、招生名額：

編號	校名	科組	名額	備註
1	國立師大附中		0	若欲轉入公立學校，請透過教育局之轉學考機制辦理。
2	市立和平高中		0	
3	市立大安高工		0	
4	市立芳和實中		0	
5	國立政大附中		0	
6	市立景美女中		0	
7	市立萬芳高中		0	
8	市立木柵高工		0	
9	市立建國中學		0	
10	市立成功中學		0	
11	市立北一女中		0	
12	市立華江高中		0	
13	市立大理高中		0	
14	私立金甌女中	多媒體設計科	1	
		商業經營科	1	
		普通科	2	
		應用日語科	1	
		應用英語科	1	
		觀光事業科	1	
15	私立喬治工商	時尚造型科	1	
		照顧服務科	1	
		餐飲管理科	1	
		觀光事業科	1	
16	私立強恕中學	美容科	1	
		普通科	2	
		資料處理科	1	
17	私立滬江高中	室內空間設計科	1	
		航空電子科	1	
		餐飲管理科	1	
18	私立大誠高中	汽車科	1	
		室內空間設計科	1	
		建築科	1	
		普通科	2	

合計招生名額	23	
--------	----	--

四、申請之資格及條件：

- (一) 凡就讀本適性學習社區(臺北市大安區、文山區、中正區、萬華區)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(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)因學習適應(性向、興趣)問題者，得報名申請。
- (二) 凡本區國中畢(肄)業生就讀相鄰適性學習社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 因學習適應(性向、興趣)問題者，得報名申請。

五、申請原則：

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，並限一科報名，且以一次為限。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，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。
- (二) 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，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。
- (三) 原就讀普通高中、綜合高中之學生，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之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報名。
- (四) 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，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。
- (五) 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，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、綜合高中學校報名。

六、申請日期與程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至 112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止，於上班時間受理報名。
- (二) 報名地點：由學生或監護人親自送至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務處（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 77 號）。
- (三) 應繳文件：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，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 1. 經家長(監護人)同意簽名之報名表(如附表一)與讀書計畫(如附表二)。
 2.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(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，如附表三)，其內容包括生活、學習及生涯等輔導。
 3. 第一學期歷次期中評量成績單(截至報名前)。
 4. 獎懲紀錄表。

(四) 學生報名作業費：免費。

七、公告面談時間與地點：

113 年 1 月 5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於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站首頁公告(網址：<https://www.mcvvs.tp.edu.tw/>)。

八、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，所檢附之文件須經書面審查，並實施面談。
- (二) 經審查結果通過者，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。

九、放榜：

113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前於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站首頁公告(網址：<https://www.mcvvs.tp.edu.tw/>)。

十、申請複查：

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，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「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如附表四）於 113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前，親自向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本會)申請複查（不受理郵寄申請），複查結果，由本會轉知學生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，得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(一) 申請日期：113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前。

(二) 申請手續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「學生申訴書」(如附表四)，親自向**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**(本會)提出申訴。

(三) 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，經「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」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十二、報到：

113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凡經錄取後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。

(二) 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，得列抵免修學分，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，由各校訂之。

(三) 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「大學繁星推薦入學」、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，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。

(四) 以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，不得申請。

(五) 學生因生活適應原由申請者，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